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00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美的集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美的集团实施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美的集团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的集团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为实施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实施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的集团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美的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情况

### （一）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第三期解锁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208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具体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管				
肖明光	1	15	5	0
其他管理人员	38	385.5	124.2083	3.2917
小计	39	400.5	129.2083	3.2917

### （二）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

#### 1、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19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 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65%可以解除限售，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5%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述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可解锁的 3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均“达标”。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22,724,392 千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6,388,375 千元）。

综上，本所认为：

1、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 3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预留授予股票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美的集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范秋萍 \_\_\_\_\_

年 月 日